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执430号

孙章健：关于本院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与孙章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正兴鉴估字（2025南通）第009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如下：一、你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机关南小区4幢606室不动产及室内家电家具评估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5年6月19日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二、拍卖被执行人孙章健名下位于海安市海安镇机关南小区4幢606室房屋。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